

鲁发改价格〔2026〕68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你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我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原收费标准的函》（鲁公函〔2026〕776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

（一）汽车及挂车（含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考试费每人每次（下同）56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费80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费24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费240元，包括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200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费40元。

（二）摩托车。考试费40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费80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费160元；模拟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费160元，包括模拟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120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费40元。

二、增驾考试等收费规定

按规定参加增加准驾车型、持军警（境外）驾驶证换证、满分学习、恢复驾驶资格等考试，以及因考试不合格

重新预约考试的，相关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规范考试收费行为

收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申请人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提前1个工作日申请取消预约的，公安部门应当退还相应费用。

本通知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有效期满3个月前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6年9月9日